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46號

原告 吳泓毅

訴訟代理人 吳中和律師

彭冠寧律師

一、原告與被告加慶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國泰逸園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逾10日不變期間亦未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3,868元（含平日加班費674,640元、休息日加班費576,068元及國定假日、特休加班費153,16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,973元（計算式：14,959元 $\times$ 2/3=9,9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986元（計算式：14,959元－9,973元－2,000元=2,98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晴芬